

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整改)工程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2-C2-220307-GXSX

采 购 单 位：田东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76
第六章 图纸（另附）	77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2-C2-220307-GXS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施工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C2-220307-GXSX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施工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约 3298648.09 元

最高限价：约 3298648.09 元

采购需求：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施工采购，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地平整：机械清除地表附着物，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方开挖、回填，犁底层夯实，田埂修筑，土壤培肥等；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泵站 2 座，抽水平台 2 座，安装 PE 输水管道，过路管涵 6 座等；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泥结石生产路 3 条，新建排水涵管 1 座，新建回车台 1 座、错车台 2 座，新建土质下田坡道 38 座、排水管涵 1 座等；农田防护工程：新建土质防冲护岸 6 条，共 282 米；新建埋石混凝土漫水桥 1 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才视为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申请后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为准）。

4. 售价：0.0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磋商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关于全流程电子标的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服务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服务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服务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服务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服务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政采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服务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服务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服务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服务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田东县油城路 150 号

联系方式：梁海任 电话 0776-5236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栋 16 层 1601 号

联系电话：苏志高 电话 0776-2770399

3. 监督部门

名 称：田东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776-5227597

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2.14	建设地点：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 采购范围：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施工采购，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地平整：机械清除地表附着物，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方开挖、回填，犁底层夯实，田埂修筑，土壤培肥等；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泵站2座，抽水平台2座，安装PE输水管道，过路管涵6座等；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泥结石生产路3条，新建排水涵管1座，新建回车台1座、错车台2座，新建土质下田坡道38座、排水管涵1座等；农田防护工程：新建土质防冲护岸6条，共282米；新建埋石混凝土漫水桥1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零玖分（¥3298648.09元）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如下：无
6.3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在国内注册，具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

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委托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 供应商近期（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近期（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为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商务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 1.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未按要求签字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八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3.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投送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当将生成的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发送至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96833208@qq.com），如评审过程中出现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将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异常处理，如由于供应商原因未将备份文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电子邮箱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5.2	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16.2	1.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
20.1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 应 商 必 须 在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提 交 截 止 时 间 前 ， 在 政 采 云 平 台（https://www.zcygov.cn/）成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6.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供应商无需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评审现场参加磋商，磋商过程均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实施。磋商具体程序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成交供应商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8.4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中承诺，在项目开工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取消其磋商资格。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双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6-2770399</u>，通讯地址：<u>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栋16层1601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到12：00分，下午15：00到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当是由中小型企业施工。

备注：

1. 采购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 and 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采购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 and 能力承诺书；（2）竞标人供应商须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签字、盖章完整，项目经理须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库审核通过为准，（3）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具备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 and 能力水平且是政采云专家库的专家评委人员）出任。

2. 采购公告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以及正文为准。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0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1 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

（1）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建设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项目或本分标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布更正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密切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信息,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如后果均应自行承担。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要求

15.3.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15.3.1.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确定，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5.3.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建筑材料运距由供应商按所能承受的能力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15.3.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类似项目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响应文件价格，如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到市场询价确定。②国家和本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5.3.1.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5.3.1.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5.3.1.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5.3.1.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15.3.1.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5.3.1.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5.3.1.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5.3.1.11 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允许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提供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以及涉及调整的单价一览表，并同时提供调整说明。供应商不得以机械设备闲置为由压低机械台班单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利润不得为负数。

15.3.1.12 为防止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不能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使用“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并使用 CA 证书签章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

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不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19.2 条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3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0.35 = 1.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磋商结果文件。

3.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检查。

(3) 磋商。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5) 最后报价。

(6) 详细评审。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响应被否决，将不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1	诚信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在国内注册，具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委托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	供应商近期（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近期（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为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内容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商务资信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在国内注册，具备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委托时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8. 供应商近期（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近期（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为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2	报价	商务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3	技术	技术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请提供）
--	--	--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 10) 虚假磋商,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

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电话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系统问题无法提交报价的除外）。（若由于系统问题供应商无法正常提交最后报价的则以首次报价为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 分	满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65 分
2.1	项目管理机构分（满分 11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 2 分； 2.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具备相关岗位证书：①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②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同时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及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11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	一般（6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12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优（18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18 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54分）	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一般（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良（6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优（9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9分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安全保证措施	一般（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良（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优（1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18分
		（4）质量保证及新技术应用	一般（3分）：具体保证措施可行，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良（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技术应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优（9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9分
3	商务资信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本项满分5分。（备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时间为准）		满分5分
总得分=1+2+3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

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 施工采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施工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施工采购。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百色市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工程施工采购，主要建设内容有：土地平整：机械清除地表附着物，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方开挖、回填，犁底层夯实，田埂修筑，土壤培肥等；灌溉与排水工程：新建泵站2座，抽水平台2座，安装PE输水管道，过路管涵6座等；田间道路工程：新建泥结石生产路3条，新建排水涵管1座，新建回车台1座、错车台2座，新建土质下田坡道38座、排水管涵1座等；农田防护工程：新建土质防冲护岸6条，共282米；新建埋石混凝土漫水桥1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协议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谈判记录及最终报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小区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

规章、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授权委托书(如有)；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协议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谈判记录及最终报价；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未计价，由发包人承担；已计价，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乐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于开工前 7 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的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时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
财产纠纷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完工验收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要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
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告知发包人、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天（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办法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结构等关键工作由成交单位承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

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

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场地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的。

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

③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1）～（6）规定执行。

④因征地拆迁的原因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材料单价或人工费、机械费等及影响工期的。

⑥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6 期信息价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6 期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审计部门审批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 / 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按工程进度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施工期间《田东县平马镇东达村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文件《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2012 年印发）；

3.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2012 年印发）；

4.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 年印发）；

5.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

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7. 材料价格计取依据：2022 年第 6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8. 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情况及常规施工方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是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协商解决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2、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至 80%，工程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量计量材料、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工程量计量等额完税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量计量材料、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工程量计量等额完税发票等付款申请材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当月付款申请材料 7 日内完成审批并移交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无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格履约保证金。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磋商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不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由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

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4：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8：磋商谈判记录及最终报价

附件 9：成交通知书

附件 10：开户许可证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施工作业能按计划高效、安全、优质地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

3. 工程内容:

二、工程项日期限:

按合同约定工期。

三、协议内容:

(一) 甲方职责

1. 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项目技术人员、安全员进行技术交底，并做好完整的记录及相关资料。
2. 对乙方在施工范围内作业，如在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塌方等引起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要事先要求乙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认真审查安全技术措施，对安全技术措施不合格的，不允许乙方开工作业。
3. 甲方应组织乙方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活动和安全工作例会。检查时对乙方在施工中存在的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问题有权当场纠正和制止，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停工整顿通知书。

(二) 乙方职责

1.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施工规程制定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细则报甲方，并及时建立安全生产台账。乙方根据施工所制定的安全措施的安全技术措施，未得到甲方审查通过，不得开工。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再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能做开工前的准备。
2. 乙方开工前必须对本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使全体

工作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所有安全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项。

3. 乙方对复杂的或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要严格制定单独能保证安全施工的安全措施方能进行施工作业。

4. 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查周期。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准继续施工。

6.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或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施工作业。

7.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技能培训工作，考试合格后方可工作。特殊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8.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认真落实好安全设施、安全用品的配置和使用，设立工地安全生产检查员，负责工地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工作，凡进入施工工地必须带安全帽，检查员要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好安全施工记录工作，保证施工安全。

9. 乙方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甲方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10. 乙方安全要贯彻施行“谁负责施工，谁负责施安全”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重点，定岗定人，坚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含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的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事故责任。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人(乙方): _____

为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

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有权一次性扣罚乙方经济合同总价款的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本责任书，否则本责任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

约束力。

第六条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原件一式柒份，采购人执肆份，成交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质保期2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第六章 图纸（另附）

【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其他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诚信声明原件；

二、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供应商在国内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八、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九、供应商近期（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供应商近期（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连续三个月）为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十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十三、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磋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磋商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供应商在国内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及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施工建设项目或已中标（成交）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注册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

八、供应商近期（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九、供应商近期（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连续三个月）为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险种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十一、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____项目经理____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
【时间从中标候选人公告（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或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至完工验收
或竣工验收之日止】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
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并对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报价文件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标函；
- 二、竞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竞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RMB¥元）的磋商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

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同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_日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保修金	专用合同条款	_____%
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专用合同条款	按相关规定

注：供应商可提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

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文件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以上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